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為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告目的為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廣州從化糧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從化糧食發展」）轉讓廣東從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從玉進出口」）49%股權（「混改」）。混改將認真落實從化區「1+3+5+N」產業政策體系文件精神 and 廣州市從化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發佈的《廣州市從化區促進商貿服務業發展扶持辦法》（從科工商信規字(2023) 5號）的指導思想，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混改的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乃根據廣州從化糧食發展於廣東從玉進出口註冊股本持有的相關股權百分比釐定。於混改後，廣東從玉進出口的註冊股本分別由本集團及廣州從化糧食發展持有51%及49%。

## 有關廣州從化糧食發展之資料

廣州從化糧食發展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廣州市從化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混改前，廣州從化糧食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廣東從玉進出口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具備向香港出口新鮮蔬菜的資格，是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工程企業之一、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及中國農產品食材供應鏈百強企業之一。

廣東從玉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農產品批發銷售業務。

## 混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不時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廣州從化糧食發展主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加工、糧食、食品（僅預包裝食品）、飼料原料、未加工堅果及乾果銷售。混改使本集團能夠與國有企業合作，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豐富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的產品種類，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廣東從玉進出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億元。董事會認為，廣州從化糧食發展參與混改，將向外部投資者發出廣州從化糧食發展看好本集團前景的積極訊號，會增強外部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混改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混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行混改，本集團持有的廣東從玉進出口股權比例由100%減少至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混改構成本集團出售廣東從玉進出口的股權。由於有關混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擬進行的混改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如有對廣東從玉進出口的註冊股本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市場環境及其他狀況的任何意外變動，廣東從玉進出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有所不同。本公告並無就所述事項作出本集團溢利預測或預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